

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洪师院教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 豫章师范学院“最美试卷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试管理，促进课程考试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不断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和试卷评阅质量，学校拟于本学期开展“最美试卷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3-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本科课程期末考试试卷（含通识课和专业课考试试卷）。

二、评选进度

（一）学院评选与推荐

1.各学院参照豫章师范学院“最美试卷”评选标准（附件1）组织本单位评选，择优推荐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.评选范围：学院2023-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承担的所

有本科课程期末考试试卷。

3.推荐数量：按课程期末考试试卷本数的20%进行推荐，5门封顶。

4.学院公示：学院将“最美试卷”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4月12日前将“最美试卷”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由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后盖公章提交至教务处考试科，同时提交参评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：4月中旬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参评材料进行评选，并公示评选结果。

三、参评材料

参评材料为试卷及相关材料，见《关于2023-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核的通知（洪师院教字〔2023〕51号）》附件6中“三、试卷装订和整理要求”。

四、评选结果与奖励

学校将对“最美试卷”的相关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

- 1.豫章师范学院“最美试卷”评选标准
- 2.豫章师范学院“最美试卷”推荐汇总表

2024年3月28日



附件 1

豫章师范学院“最美试卷”评选标准

- 一、试卷及其他相关材料归档完整。（10分）
- 二、命制符合规范，题型、分值比例等体现学生应用能力培养目标。（30分）
- 三、卷面答题情况良好。（10分）
- 四、批阅规范、准确。（20分）
- 五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规范，能精准找到存在问题，从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两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。（30分）

附件 2

豫章师范学院“最美试卷”推荐汇总表

序号	课程名称	命题教师	批阅教师	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教师

学院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